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9樓民政局中央區第一、二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師委員豫玲、李委員麗芬、楊委員文山、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衛生局健康管理處鍾股長遠芳、游專案企劃師舒涵、張委員世昌（陳智豪代）、王委員添棟（辛克照代）、洪委員進達、蘇委員詩敏、曾委員文秀、周委員輝勝、鍾委員依儒、殷委員淑貞、陳聯絡人怡琳、林聯絡人峰裕、陳聯絡人美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

記錄：黃珮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號	列管事項	會議時間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列管等級
104 0302	殯葬管理處「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	104/12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殯葬處每年依據殯葬業者評鑑重點，就各加分項目調整權重進行加權計算。</li><li>請殯葬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改問卷內容後，於12月25日前提供委員檢視，並於明（105）年1月試辦。</li><li>建議由殯葬業者協助問卷回收，請殯葬處再行規劃問卷發放及回收流程，並可設計以填問卷送咖啡的方式，提升問卷回收率。</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業依裁示調整評鑑加分項目。</li><li>有關問卷試辦情形，自105年2月份起隨關懷袋發放問卷，發放份數2千份，回收309份，回收率15%。</li><li>有關填問卷送咖啡以提高回收率部分，將俟5月中旬辦理服務設施招標完成後規劃實施。</li></ol>	B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追蹤問卷發放情形及數據分析。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所屬辦公場所哺（集）乳室使用規範及育嬰設備設置，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

- (一)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第5條規定略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二)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第二條：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第五條：為便利母親集乳、哺乳及照顧兒童，主管機關應鼓勵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多功能親子空間。

二、依上開法令規定，哺(集)乳室實質上不適合開放供男性併同使用，惟因機關場所空間有限，許多育嬰設施（如：尿布臺、飲水機）併同設置於哺乳室內，如男性爸爸有瓶餵及換尿布等育兒需求，將無妥適空間可供使用，對於鼓勵父職參與家事分擔易形成反效果(如附件1 政大劉宏恩副教授反映意見)。另民眾黃小姐針對前述爭議，以哺(集)乳室使用者角度提出相關建議（如附件2），提供本次會議討論參考。

三、針對上開問題，本局先行調查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友善親子空間。為保障哺集乳婦女之隱私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育兒責任，針對如何加強本局辦公場所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提起討論。

#### 委員發言摘要：

師委員豫玲	哺（集）乳室應該回歸法令所規定，提供哺（集）乳之婦女專用，並另外設置友善育兒空間提供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
李委員麗芬	友善育兒空間所使用標誌 Logo 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衛生局 鍾股長遠芳	1. 哺（集）乳室使用對象雖然主要為哺（集）乳之婦女，但原法令規範目的並未以性別作區分，建議勿使用「男性禁止進入」字樣，避免性別對立。 2. 建議男廁或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以提供其他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

#### 決議：

- 一、哺（集）乳室回歸法令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並請區公所於行政中心另外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提供其他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
- 二、請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另擇適合空間(如男演員休息室)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

三、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各區行政中心哺(集)乳室使用規範是否符合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之規定，並另增加或改善友善育兒室(空間)(至少每行政中心設置一處)；併請檢視尿布臺之設置地點，不得僅於女廁或哺(集)乳室設置，亦應於男性得進入之空間設置尿布臺。以上設施請區政監督科督導各區於105年5月6日前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提報下次會議檢視。

四、有關哺(集)乳室使用公告內容建議如下：

『本哺(集)乳室提供哺乳婦女親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專用，如有瓶餵或換尿布等其他育兒需求，請至本大樓○○樓友善育兒室(空間)使用，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另本大樓○○樓○○(地點)設有尿布臺，歡迎多加利用。』

**案由二：104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05年2月3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0178300號函辦理。
- 二、104年性別統計指標數據業經各科室填報，茲彙整「臺北市統計指標-公務統計(104年)」及「臺北市統計指標-女委會(104年)」(詳附件3)，並已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更新，提請委員檢視。
- 三、另為因應中央評核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績效，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一案(詳附件4)，確定提報日期未定，本府主計處將另函通知。因殯葬處辦理「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榮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推動103至10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第1名，擬請殯葬處填報「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請殯葬處填報「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案之性別統計與運用分析，並提報下次會議檢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依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檢視。

**說明：**略。

**決議：**本條例修正案經委員檢視無涉性別議題，爰無修正意見，請戶籍科依程序提報法規會審查。

**伍、散會：**上午10時20分